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事務分配表

112年12月25日實施

股別	職稱	法官	書記官	官錄事	事務分配	代理股別	合議審判之配置
大	代理庭長	劉麗君	呂妍旻	巫崇瑋	一、綜理少年法庭行政事務。 二、辦理少年全股案件三分之一（含少年刑事案件）。	安	大、安、成
安	法官	倪彰鴻	許清秋	林芸兆	辦理少年全股案件。	成	大、成、安
成	法官	林靜莉	謝佳君	沈庭瑄	辦理少年全股案件。	平	大、平、成
平	法官	崔玲琦	楊昀達	簡婉婷	辦理少年全股案件。	治	大、治、平
治	法官	曾正耀	黃政杰	巫崇瑋	辦理少年全股案件。	忠	大、忠、治
忠	法官	吳韻馨	周佳誼	宋育丞	辦理少年全股案件。	禮	大、禮、忠
禮	法官	江俊傑	錡俐穎	宋育丞	一、辦理少年全股案件。 二、惟自113年3月4日起改辦理少年全股案件二分之一。	安	大、安、禮
執大	法官	劉麗君	廖啟忠		辦理少年執行、少年前案塗銷及少年贓證物處理。		
執安	法官	倪彰鴻	廖啟忠		辦理少年執行、少年前案塗銷及少年贓證物處理。		
執忠	法官	吳韻馨	廖啟忠		辦理少年執行、少年前案塗銷及少年贓證物處理。		
執禮	法官	江俊傑	廖啟忠		辦理少年執行、少年前案塗銷及少年贓證物處理。		
執成	法官	林靜莉	鄭文彬		辦理少年執行、少年前案塗銷及少年贓證物處理。		
執平	法官	崔玲琦	鄭文彬		辦理少年執行、少年前案塗銷及少年贓證物處理。		
執治	法官	曾正耀	鄭文彬		辦理少年執行、少年前案塗銷及少年贓證物處理。		